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

2019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核決通過

第一條 法律依據

為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健全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暨各子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維護本公司暨各子公司之信譽，爰依開曼群島洗錢防制法規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以及中華民國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之規定，制定「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以下稱「本政策」)，以建立本公司暨各子公司一致之內部控制及行為標準。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政策之適用對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分支機構(以下合稱「各子公司」)及前述公司或分支機構之全體員工。

第三條 適用範圍

各子公司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應實施本政策及其他與本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若本政策規定與各子公司註冊地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有不一致但未有衝突時，各子公司應選擇較嚴格標準作為遵循依據；若本政策規定與各子公司當地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有衝突時，各子公司應將衝突情形通報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尋求解決規範適用上之衝突問題。

第四條 董事會

各子公司董事會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了解各子公司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

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

第五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

各子公司應就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並依據本政策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規範，並定期辦理風險評估作業。各子公司應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及風險基礎辦法，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針對其中較高之風險，並應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各子公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納入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

第六條 組織與職責

本公司應設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專職於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管理與執行。

各子公司應依其規模、風險及法律規定等設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資源。

本公司應由法務組擔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並賦予其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專責單位應至少每一年向董事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事件時，應即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 洗錢及資恐風險胃納

各子公司應有洗錢及資恐風險胃納之設定，針對願意承擔之洗錢及制裁之風險程度與類型，建立相應之架構以資管理。

第八條 確認客戶身分

各子公司應建立客戶身份確認及審查之執行措施，包含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並以風險為基礎方式決定其執行強度。對於高風險情形，應額外採取強化措施；對於一般風險情形，得採取與一般風險因素相當之簡化措施。

各子公司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並應於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以及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進行客戶身分之確認。

第九條 帳戶以及交易持續監控

各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及內部管控程序中，應包括對客戶業務關係與交易之持續監控與審查機制，逐步整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以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查詢，強化交易監控能力，並輔助發現可疑交易。

第十條 婉拒或暫時停止交易

為降低洗錢及資恐風險，各子公司得於契約中訂定得婉拒服務、拒絕業務往來、解除契約、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等之情形。

第十一條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各子公司應建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程序，如認定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不論交易金額多寡，均應向當地金融情報機構申報。

前項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即便未完成，亦應向金融情報機構申報。各子公司暨員工除法律另有規定，禁止向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以外之第三人洩漏向金融情報機構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相關資訊。

各子公司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其範圍及方式，均應依當地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新產品、服務及新種業務

各子公司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應進行產品之洗錢或資恐風險評估，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第十三條 紀錄保存

各子公司應妥適建立有關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之相關紀錄或檔案(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客戶身分盡職調查所取得檔案或資訊、相關交易紀錄、交易監控紀錄及申報資料)之保存程序,以供日後查驗、查詢、並作為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佐證。

各子公司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紀錄憑證,並依以下原則辦理:

對國內外交易所有必要紀錄,應於交易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但各子公司所在地法規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子公司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各子公司對政府機關依法律規定及適當授權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顧客身分資訊時,應確保能夠迅速提供。

第十四條 資訊分享

為協助本公司轄下各子公司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以及落實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管理目的,本公司應建立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集團性資訊分享程序與機制,包括資訊之分享範圍及使用方式,以供各子公司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目的範圍內使用,以定期檢視顧客資料、加強交易監控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本公司應蒐集、彙整各子公司鎖定之規範及作業流程存參,以提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之管控及效能。

本公司為促進集團層次法令遵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得要求各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並應包括異常交易或活動之資訊及所為之分析;必要時,亦得透過集團管理功能使各子公司取得上述資訊;惟上述資訊之運用或交換之保密與安全防護,包括防範資料洩露之安全防護,應依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個資保護政策執行之。

第十五條 員工遴選及任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建立審慎適當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包括檢視員工是否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必要時應以名稱檢核系統或其他適當方式輔助辦理。

第十六條 教育訓練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符合主管機關規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與人員教育訓練之法令規章外，並應持續定期舉辦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輔以實際案例，使全體員工瞭解洗錢及資恐之特徵與可疑交易類型，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功能，俾助於發覺可疑交易。除前項在職訓練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亦得遴派員工參加其他訓練機構舉辦之訓練課程。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及獨立第三方查核

各子公司稽核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

1.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
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外，各子公司得視實際需要，委聘獨立第三方辦理前項規定事項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

第十八條 機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

各子公司應建立定期之機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定期提供報告，使管理階層得以適時且有效地了解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決定應建立之機制及發展合宜之抵減措施。

各子公司機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應作為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基礎；各子公司應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分配適當人力與資源，採取有效之防範措施，以預防或降低風險。

第十九條 檢討與評估

各子公司應依風險評估分析所得結果，檢討訂定與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為確保各子公司所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得以落實，應定期將前述計畫執行情形彙報各子公司董事會與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第二十條 未盡事宜

本政策未盡事宜，依開曼群島與中華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 核定層級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